

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理性认知与司法适用

——以《生态环境法典》第 7 条为中心

方 印, 付秋池

摘 要:《生态环境法典》第 7 条规定了一项法律义务,即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以“规范效力模糊”和“法律责任阙如”的特殊面相为线索,可推知其为带有不真正义务色彩的一般义务,既是生态环境权益的保障机制,也是其他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规范起点。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具有引导行为与影响裁判的规范效力:前者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害生态环境,在能力范围内保护生态环境;后者则使生态环境因素进入裁判视野,影响案件定性和行为评价。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规范效力存在着严格限制,即不能派生法无明文规定的具体义务、不能否认生态环境保护奖励、不能替代事实判断。由于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司法适用可能引发环境公益挤压私益、异化为“口袋义务”、增加裁判说理负担等风险,故应总体保持谦抑与克制:在直接适用中,其适用限于具体规则缺位之时,在发生规范重合时最后适用;在间接适用中,应坚持从宽、从善的适用立场,避免对私法关系的非必要干预。

关键词:《生态环境法典》第 7 条;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法律属性;规范效力;司法适用

中图分类号: D922.6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26)03-0024-13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260517.001

一、引 言

2026 年 3 月 12 日,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正式通过,第 7 条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该义务可简称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生态环境法典》第 7 条规定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可谓“顺理成章”。一方面,此举是对“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社会共识的法律确认;另一方面,《生态环境法典》吸收的《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①《水污染防治法》^②《噪声污染防治法》^③等

基金项目: 贵州大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培育项目重点项目“《生态环境法典》适用中的解释方法论研究”(GDPY202412)

作者简介: 方印,贵州大学法学院, fangls2008@126.com (贵州 贵阳 550025); 付秋池,贵州大学法学院

①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9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② 《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③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 9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同时依法享有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

环境单行法本就存在类似规定,此举亦契合“对现行法律按照一定的价值和逻辑进行体系化、系统化”的法学编纂方法^[1]。

然而,正是这种表面上的自明性,使《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中客观存在的内在张力易被忽视。一方面,该条明确使用了“义务”这一法律概念,依照法律解释的一般原则^[2](P318),应认为其规定了一项法律义务;另一方面,该条较为抽象,无法提供明确的规范性指引,亦缺乏直接对应的法律责任,又与概括条款高度相似。上述张力,不仅会造成理论困惑,也有可能妨碍《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在司法实践中的有效适用。

《生态环境法典》已正式通过,若将上述问题归因为立法技术瑕疵,呼吁修改立法表述,显然不切实际。为了更好地理解《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发挥其司法效能,应在尊重“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这一立法表达的前提下,对其规定的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进行研究。具言之,回答以下问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法律属性为何?与相关规范的体系关联如何?具有何种规范效力?如何对其进行合理的司法适用?基于以上问题意识,本文尝试就《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的理性认知与司法适用提出一孔之见。

二、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学理阐释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类似《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的法律条文不在少数,如2024年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第8条^①、2024年修订的《国防教育法》第7条^②、2024年修订的《保守国家秘密法》第5条^③等。大量实例足以证明,《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并非立法者的偶然措辞,而是一项有意为之的立法设计。

(一)《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作为义务规则的理论定位

通常而言,若某一法条中明确包含“义务”一词,便可将之定位为义务规则。但《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却与典型义务规则有所不同,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点。其一,规范内容模糊。第7条的义务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和行为要求(“保护生态环境”)的语义较为模糊,使其难以像典型义务规则那样,为特定义务主体提供明确的行为指引^[3](P24-30)。其二,法律责任阙如。学界存在这样一种观点,即“法律义务必须以潜在的法律后果为后果,否则就不成为法律义务”^[4]。通观全篇,《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显然没有直接对应特定法律责任条款^④,将之定位为义务规则,则需面临“无责任则非义务”的理论诘难。

与此同时,《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的高度不确定性和概括性,又与概括条款的形式特征高度相似^[5],将其定位为概括条款似乎可行。但客观而言,这一解释路径或有不妥,理由如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说明时明确指出:“第一编共9章、147条,主要内容有……四是规定了生态环境保护各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表彰奖

① 《文物保护法》第8条规定:“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② 《国防教育法》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③ 《保守国家秘密法》第5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义务。”

④ 《生态环境法典》法律责任编部分条款与第7条存在一定关联,典型如第1052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违反绿色低碳义务的行为的,应当严格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然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违反绿色低碳义务”虽为“保护生态环境”的反面行为,却并不足以涵盖违反第7条的全部情形。换言之,违反第7条并不会当然引致第1052条,也就不能将第1052条理解为第7条所直接对应的法律责任条款,其他条款亦是如此。

励、国际合作等内容(草案第七条至第十四条)。”^①足见《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规定了“责任与义务”的事实是清楚的,其主观规范目的似乎并非设置一项概括条款。进言之,若《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确为概括条款,那么为何不效仿《民法典》第132条、第142条等典型概括条款^[6]之立法表述,而坚持使用“义务”这一具有特定规范内涵的法律概念?

尽管存在“规范内容模糊”“法律责任阙如”的特殊面相,但也应将《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定位为义务规则。这是因为,义务规则是对行为自由的规范约束,对规范承受者而言是一种不容置辩的排他性行为理由^[7],判断某条法条是否属于义务规则,关键在于其是否包含了“命令”或“禁止”的规范意旨,至于规范内容的明确程度与法律责任的配置与否,并不影响这一基本定性。在此意义上,《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实质上已将“保护生态环境”设定为一项具有拘束力的行为要求,同时意味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自由,具有清晰的“命令”或“禁止”的规范意旨。加之,《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说明》已清楚地传达了立法者的意图,足可说明第7条的主观规范目的在于将“保护生态环境”设定为一项具有拘束力的行为要求。因而,将《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定位为义务规则合乎法理逻辑与立法现实。

需说明,将《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定位为义务规则,并非否定将其定位为概括条款之可能。两种理论定位的区别在于视角不同,并无高下之别。同理,采取其他视角亦可对《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作出不同理论定位。例如,在前法典时代,有学者主张《环境保护法》第6条规定了一项法律原则,即环境保护普遍责任原则^[8],由于《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基本继承了《环境保护法》第6条,也可将《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定位为环境法原则^②。囿于篇幅,此处不再展开。

(二) 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法律属性

明确了《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作为义务规则的理论定位后,其规定的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自然具有法律义务的法律属性。不过,法律义务内部仍可依不同标准作进一步区分。例如,依据所属法域,可分为公法义务与私法义务;依据行为方式,可分为作为义务、不作为义务与容忍义务;依据是否附着于特定程序,可分为实体义务与程序义务。不同类型法律义务的规范效力与司法适用存在显著差异,故有必要追问: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究竟属于何种法律义务?对此,前述分类可能无法有效回应。这是因为:首先,《生态环境法典》作为领域法超越了“公私二分”的部门法划分,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自然“横跨公私”,不宜简单归于公法义务或私法义务;其次,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高度不确定性和概括性,使其兼具“作为义务、不作为义务与容忍义务”“实体义务与程序义务”的多重面向,难以进行实质区分。下文以“规范内容模糊”和“法律责任阙如”两个特殊面相为线索,进一步廓清之。

1. 由“规范内容模糊”推知其应为一般义务。拆解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规范结构可发现,“规范内容模糊”也带有某些积极面向,具言之:“任何单位和个人”虽然宽泛,却最大程度地划定了义务主体的外延,使该义务足以覆盖一切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行为人;“保护生态环境”虽未设定明确的行为方式,却也圈定了行为的基本方向,并为各类作为、不作为及容忍行为在不同情境中的具体化预留了充分空间。在此意义上,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虽因“规范内容模糊”,无法提供直接的、可操作的行为指引,却也确立了一项面向所有环境法主体、并可在各

① 参见2026年3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向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说明。

② 将《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定位为环境法原则,学理上不存在明显障碍。但同一法律条文是否可以兼有“义务规则”和“法律原则”的双重属性却可能引起争议,基于维持论证严谨性和观点连续性的考量,本文不作展开。

类环境法关系中不断被具体化的一般性行为要求。这种“以抽象规定统摄多元主体、以一般要求容纳多样行为”的特征,正与一般义务高度契合。所谓一般义务,是指作为一般法律关系参加者所承担的义务或作为普通身份的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所承担的义务,区别于依附于特定身份或法律关系的特别义务^{[9] (P2)}。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以“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义务主体,指向的是环境法领域中不特定的“普通身份主体”;以“保护生态环境”为行为要求,指向的是行为人在一般环境法律关系中所必须遵守的底线要求。由此观之,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所呈现出的“规范内容模糊”,并非立法疏漏,而是一般义务固有的特征:它承担的规范功能本就不在于为特定主体提供具体行为指引,而在于面向不特定主体确立一项普遍适用的行为要求。

2. 由“法律责任阙如”推知其带有不真正义务色彩。以文本观之,《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属于规定了行为要求而未规定法律后果的不完全条款,此即“法律责任阙如”的根源。但“法律责任义务阙如”是否意味着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不产生任何法律后果、是仅具有宣示和倡导功能的“环境软法”^[10],尚需回到现实加以检验。以“重庆煜辰体育俱乐部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①为例^②,该案中被告承担的“赔偿合理损失”并非违反《环境保护法》第6条直接引致的法律责任,而是未遵守第6条使其原本可主张免责、减责的有利地位难以维持所间接导致的不利法律后果。类似案例还有“贵州某某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③“周某等非法捕捞水产品案”^④等。足见,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虽然不直接对应特定法律责任,但在环境法评价中依然会间接引发法律后果——履行者获得有利评价;违反者则在权利主张、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中处于不利地位,正与不真正义务高度一致。所谓不真正义务,对应德语 obliegenheiten,是一类“不得请求履行,而其违反亦不发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的“强度较弱之义务”^{[11] (P386)}。不真正义务源自合同法,常被认为是合同义务的一种^{[12] (P89-92)},但随着理论发展,其已超越私法语境,并可用于指代一类不直接引致法律责任的“弱强制性义务”^[13]。有学者进一步指出,不真正义务本质上是保护义务主体的利益或者社会共同利益的义务,体现的是社会共同价值对个人行为的间接评价,通过权利的减损或者丧失来促使其从事特定行为^[14]。由此观之,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所呈现的“法律责任阙如”,并非意味着该义务不产生任何法律后果,而是其不真正义务色彩的体现,更不宜就此认定其为“可为可不为”的宣示性和倡导性软法。

需说明,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具有鲜明的公益面向,不真正义务则通常被认为是对己义务^[15],将前者的法律属性归于后者或有争议。由于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与不真正义务共享“法律责任阙如”这一特殊面相,在理解与适用前者时可以参考后者。归言之,可将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法律属性概括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是带有不真正义务色彩的一般义务。

(三) 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与相关规范的体系关联

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并非孤立存在,其深嵌于《生态环境法典》,与生态环境权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各有体系关联。

① 该案案情如下。原告系从事青少年乒乓球培训的俱乐部,因被告在相邻商铺装修篮球馆时,铺设地胶并持续散发刺激性气味而歇业,故要求被告承担歇业期间的经济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装修过程中持续释放室内空气污染物,已对原告正常经营及儿童健康保护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原告举证并不充分,没有足够证据证明被告确实造成了环境污染,但原告在合理期间内歇业确有必要,故酌定被告赔偿原告损失37 551元。参见重庆市江津区(县)人民法院(2019)渝0116民初14355号一审民事判决书。

② 《生态环境法典》尚未正式施行,本文在北大法宝司法案例数据库以“《环境保护法》第6条”及其内容为关键词检索,获得引用该条的司法案例合计1 188件。

③ 参见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黔民终454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2024)湘0112刑初493号简易程序刑事判决书。

1. 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与生态环境权益的体系关联。《生态环境法典》第1条创新性地规定了“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正面回应了长期以来关于环境权的呼吁。生态环境权益的定义尚无公论，较合理的定义为“在人与生态环境相互作用和影响中，以尊重和体现自然规律为基础，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的基本生存状态需要并不断提升生存水平的利益诉求”^[16]。以此定义观之，其与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自然不是严格的对应关系。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与整体意义上的生态环境权益之间，存在“护卫与被护卫”的体系互动，即生态环境权益的实现依靠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所提供的制度性保障机制^[17]，后者则是前者得以落实的正当性前提。以《生态环境法典》第137条^①规定的程序性生态环境权利为例，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与其体系关联可概括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为程序性生态环境权利的行使提供了实体义务基础，更通过义务主体的广泛覆盖，使公众获取信息、参与决策及行使监督具有了明确依托；程序性权利则将抽象的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具象化为可参与、可监督的种种机制，对义务主体形成持续的外部约束与规范压力，激活其规范功能，形成了“义务支撑权利、权利激活义务”的双向互动。综合而言，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与生态环境权益之间，并非“权利—义务”的对应关系，而是呈现出“义务保障权益实现、权益赋予义务正当性”的体系关联。

2. 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与其他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体系关联。对《生态环境法典》中全部法律义务条文进行逐条梳理，共得到691条法律义务条文^②。从体系视角审视，这些条文整体呈现类“金字塔”形结构。第一层是总则编第7条规定的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第二层是总则编第8条至第12条规定的国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公民等不同主体的概括义务；第三层是第二编至第四编中围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特定事项规定的更为具体的法律义务，其中包含如生产者延伸责任^③这样冠以“责任”之名的法律义务^[18]；第四层是第五编法律责任编规定的法律责任，即因违反前述义务派生的第二性法律义务（具体如图1所示）。该图的结构特征契合凯尔森的“基础规范理论”。依凯氏理论，法律秩序并非杂乱并列的规则集合，而是一个由不同层级规范构成的等级体系，“较高层次（高级）”的规范确立了“较低层次（低级）”规范的制定与颁布程序模式，最终可追溯至特定法律秩序的基础规范^[19]（P34—35）。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在《生态环境法典》义务体系中，正扮演着类似基础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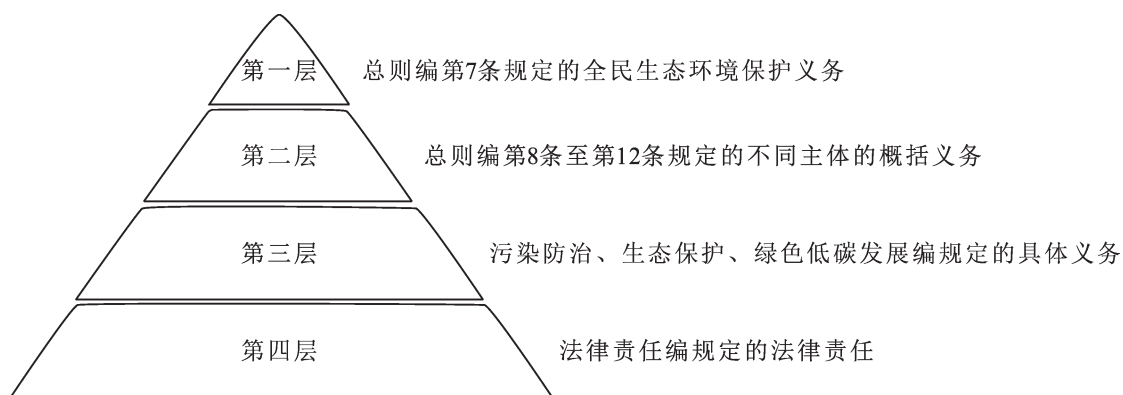


图1 《生态环境法典》义务体系结构示意图

① 《生态环境法典》第137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生态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权利。”

② 其中，总则编86条，污染防治编412条，生态保护编147条，绿色低碳发展编46条。而法律责任编与附则编中的法律责任条文，学理上可被归为“第二性义务”，但其界分标准缺乏共识，本文未予以统计。

③ 《生态环境法典》第559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的角色。它居于整个义务体系的“顶层”与“起点”,为后续其他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提供了统一的规范前提与效力基础。总则编和分则编中的义务条文,皆可视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在不同场景中的逐层具体化。法律责任编中的责任条文,则是“更高层次”的第一性义务之违反后果。这种“一般到特殊、由抽象到具体”逐次展开的传递链条,正是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与其他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之间体系关联的核心所在。

三、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规范效力

作为带有不真正义务色彩的一般义务,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规范效力具备双重面向。一方面,其作为面向“任何单位和个人”的普遍性行为要求,具备一般义务的广泛适用性;另一方面,由于《生态环境法典》并未直接配置与之严格对应的法律责任,又呈现类似不真正义务的弱强制性。这就意味着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规范效力,既有广域辐射的可能,又存在诸多限制。

(一) 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规范效力分析

1. 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具有指导义务主体行为的规范效力。“某个社会秩序所要求的个人行为是这一个人对此负有义务的行为。”^{[20] (P149)}作为法律义务,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自然具有指导环境法主体采取“保护生态环境”行为的规范效力。但问题在于,“保护生态环境”的内涵包罗万象,难以从中得出对环境法主体明确的规范性要求^{[21] (P126)}。也正因如此,释明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指导行为的规范效力,难点在于如何理解“保护生态环境”。尽管无法穷尽“保护生态环境”作为行为要求的全部内涵,但可分别解读其“消极面向”和“积极面向”来廓清其大致范围。

其一,消极面向:禁止义务主体的生态环境损害行为。一般而言,“保护”包含了维持、改善、促进等多重内涵,但凡是以“保护”某种法益或对象为内容的法律条文,其最基础、最确定的规范意涵,都在于排除对该法益或对象的侵害行为或侵害风险,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亦不例外。具体到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其规范效力必然包含禁止义务主体实施减损生态环境权益、破坏生态环境秩序或增加生态环境风险等行为。

其二,积极面向:要求义务主体在力所能及范围内采取积极的保护行动。一般认为,“保护生态环境”是为保证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防止环境污染和自然环境破坏,协调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的关系,从而保障人类生存和发展而采取的行政、经济、法律、科学技术以及宣传教育等诸多措施和行动的总称^{[22] (P8)}。显然,上述措施与行动涵盖行政执法、经济调控、技术治理等诸多领域,并非所有义务主体均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若将“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面向作泛化理解,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同等程度的积极保护行为,不仅脱离实际,还会因丧失可操作性使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流于形式。是故,“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面向,应被理解为要求义务主体采取与其行为能力及社会角色相适应的积极保护行为。有学者认为是在力所能及范围内、以合乎常情的方式对其所处的自然环境负有的“起码的义务”^[23]。

2. 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具有影响司法裁判的规范效力。法律义务之于司法裁判的影响,一般体现为影响案件定性、行为评价以及引致法律责任等。由于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带有不真正义务色彩,不能直接引致法律责任,其影响司法裁判的规范效力,实质上仅限于影响案件定性与行为评价。

其一,影响案件定性的规范效力。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在案件定性中,可发挥“使生态环境成为相对独立的考量因素和保护对象,提醒法官必须考量环境因素、重视环境影响”之

效^[24]。例如,在“贵州某某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中,该案的核心争议点为产能置换指标转让合同履行中尾款应否支付、应按何种指标数量结算等,将其定性为合同纠纷并无不妥。但二审法院依据《环境保护法》第6条,指出煤炭行业产能关闭退出及其后续处置并非纯粹市场交易事项,还涉及生态恢复、资源再开发等多重公共性生态利益,遂将该案定性为“涉及产业结构及能源结构调整的新类型案件”^①。由此可见,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影响司法裁判的规范效力,首先体现为影响案件定性:它可以重塑案件定性的认知框架,提醒并引导法官在裁判之初即纳入生态环境这一考量因素,从而为司法实践注入超越私益逻辑的环境公益维度。

其二,影响行为评价的规范效力。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可以作为一种辅助说理资源,为法院评价行为性质、判断行为正当性提供价值指引和说理支撑。例如,在“徐某川与谷城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某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光污染责任纠纷案”中,原告主张被告在其住宅窗外长期设置夜间发光灯牌,形成严重光污染,请求拆除灯牌并赔偿损失;被告则辩称,原告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灯牌产生了切实的损害后果。法院在审理中,未局限于机械比照环境侵权要件适用环境侵权相关具体规则,而是依据《环境保护法》第6条,指出光污染是环境污染的一种,灯牌夜间长时间亮灯产生的强光“已超出了一般公众普遍可容忍的范围”,被告之一的某甲公司“管理不当的行为已构成环境污染”,最终判令被告停止光污染侵害并严格限制亮灯时段^②。该案中,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未直接引致法律责任,而是间接地影响了裁判结果,它使法院在评价被告夜间持续亮灯行为时可以透过经营管理行为的表象,把握其光污染行为的本质。可见,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影响司法裁判的规范效力,还体现为影响行为评价:它将生态环境保护要素纳入对当事人行为的法律评价,间接地影响裁判结果,进而引导行为人采取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行为。

(二) 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规范效力限制

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作为一般义务,凡与生态环境存在关联的行为,似乎都可进入其规范射程。然而,一旦泛化至所有与环境相关的行为,该义务便会因缺乏边界而趋于消解,不仅无法为司法裁判提供明确指引,反而可能引发恣意裁判的风险。有鉴于此,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规范效力必须受到以下限制。

其一,不能派生法无明文规定的义务。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作为一般义务,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和延展性,逻辑上能够从中推演出近乎无穷的具体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正因如此,司法实践中必须禁止以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为基点,任意推导出未经法律明文规定的具体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尤其是在对环境法主体作出负面法律评价或者施加不利后果时,更应严守“法无明文规定则无义务”之原则。例如,某一企业的生产活动完全符合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虽然理论上仍存在进一步减少环境影响的可能,但不能以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为由认定其有“继续改进生产技术”的义务。归言之,虽然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是《生态环境法典》义务体系的规范起点,但在司法适用中不能仅依据该义务便在个案中贸然推导出新的具体义务,否则便会导致其规范效力的不当扩张。

其二,不能否认生态环境保护奖励。《生态环境法典》中存在大量激励规则,典型如《生态环境法典》第13条“对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这些激励规则构成了对行为主体遵守法律、依照法律要求从事相关活动的刺激因素和机制^[25],是环境法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尽管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具有指导义务主体行为的规范效力,但不能以此否定生态环境保护奖励,更不能认为既然保护生态环境是一切单位和个

① 参见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黔民终454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湖北省谷城县人民法院(2024)鄂0625民初2522号一审民事判决书。

人的义务,便无须奖励生态环境保护行为。这是因为,义务规则与激励规则在环境法体系中承担着功能互补的规范任务。前者旨在划定行为底线,防止生态环境损害行为,指向负面后果;后者则进一步鼓励行为主体采取法律义务之外更积极、更高水平的生态环境保护行为,指向正面后果^[26]。在当前生态环境治理依赖社会协同的大背景下,仅凭义务规则显然并不足以充分调动行为主体的积极性,仍有必要通过表彰、奖励、补贴、政策优惠等激励规则,引导行为主体积极、自愿地采取生态环境友好行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规范效力,必须严格限定于义务规则的适用场景,不能据之否定或克减生态环境保护奖励。

其三,不能替代事实判断。尽管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具有影响案件定性和行为评价的规范效力,但这种效力的发挥必须以充分、准确的事实判断为前提,不能取代事实判断。这是因为在环境法领域,大量案件定性和行为评价,应以专业技术标准、监测数据和科学方法作出的事实判断为前提。诸如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监测、污染物排放认定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等,必须先依据客观的技术性规范完成事实认定^[27](P225)。以商业活动噪声污染为例,有关部门应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技术规范,分析该噪声是否符合“超标扰民”和“未依法采取措施扰民”的二元认定标准^[28],才能判断该噪声究竟是应予容忍的正常噪声,还是应受法律规制的噪声污染。若仅以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为由,径直要求商场承担静音义务,既缺乏规范依据,也可能阻碍正常经营活动。故此,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规范效力,必须受限于技术性规范在事实认定中的优先地位。

四、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司法适用

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司法适用,有助于在个案中更好地实现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但客观上也扩张了司法裁量空间,有造成司法能动失范的可能。若对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司法适用缺乏明确认知,可能造成过度援引,甚至造成对法秩序的不当干扰。

(一) 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司法适用的可能风险

其一,环境公益侵蚀私益的风险。显而易见,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具有鲜明的环境公益取向。在环境公益与私益的价值排序中,前者通常居于更为优先的位阶^[29]。法官在援引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时,可能受其影响在潜移默化中对环境公益作优先考虑,进而使环境公益对私益产生不当挤压。加之,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具有影响案件定性的规范效力,法官若依据该义务,在案件定性环节将本由私法处理的私益纠纷,认定为兼具公共政策目标与环境公益考量的复合型纠纷,环境公益便不再只是需要纳入裁判考量的因素,更有可能形成主导案件裁判方向的核心尺度,最终造成环境公益过度扩张。例如,在买卖合同延迟交付纠纷中,被告以产线环保升级、履行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为由主张免责。一旦法院援引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将该案定性为兼具环境公益考量的复合型纠纷,便可能作出不利于原告及时实现价款请求权的裁判结果,造成环境公益侵蚀私益的事实。

其二,异化为“口袋义务”的风险。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作为《生态环境法典》中的一般义务,其行为要求“保护生态环境”包含诸多异质行为,形成了类推解释的契机^[30],使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似乎可以为任何生态环境案件提供规范支持。与此同时,法院在裁判生态环境案件时凡遭遇强相关规则不足、行为性质难以把握或裁判理由论证困难的情况下,引入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往往也可以实现说理层面的表面自洽,从而使其异化为刑法中“行为要件具有开放性且缺乏必要形式限定”口袋罪一般^[31]的“口袋义务”,成为一种可以在不同生态环境案件中任意调取、反复适用的“通用条款”。例如,若法院仅凭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判令一名普通

公民必须参加某项环保活动,此即将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当作了“口袋义务”。当然,现实中未必会出现如此显失妥当的裁判,但仍需警惕那些更加隐蔽、表面合理,但实质上将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异化为“口袋义务”的情形。

其三,增加裁判说理负担的风险。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作为一般义务,本身不足以当然地回答何种行为符合该义务、何种行为违反该义务及违反达到何种程度等关键问题。法官在援引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为保证裁判结果的严谨性,有必要围绕上述问题展开论证。并且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规范内容模糊,因而对其理解天然带有较强任意性,诉讼双方都可以从中提取对己有利的论证资源。例如,在相邻环境侵扰纠纷中,原被告双方可能依据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分别主张对方负有更高程度的积极作为义务或更大范围的消极容忍义务,进而导致双方围绕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展开无意义的“诡辩式论证”,使审理重心偏离真正的争议焦点。如此一来,案件审理的重心便可能偏离具体事实查明与具体规则适用,不仅不利于集中资源处理案件真正需要解决的核心争议,也不利于审理程序的实质推进。

(二) 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司法适用的总体规则

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司法适用可分为援引为裁判依据的直接适用情形和虽未援引为裁判依据但用于论证说明的间接适用情形,综合前文研判,可分别将两种情形中的适用规则归纳如下。

1. 直接适用中的适用规则。将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作为裁判依据予以直接适用时,必须契合其法律属性与体系关联,既不能滥用,更不得将之直接作为引致法律责任的独立根据。具体而言,直接适用中的规则主要有以下两项。

其一,当具体规则缺位时方可适用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作为一般义务,虽具有影响司法裁判的规范效力,但其直接适用必须受到严格限制,原则上仅应作为具体规则缺位时的补充性规范被援引^[32]。换言之,法院不得仅因案件涉及生态环境要素,便当然地直接适用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唯有借助通常的法律解释方法无法从现行法律体系中得出足以处理案件争议的明确规范依据时,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方可作为“法律漏洞的绿色填补”^[24]被直接适用。若允许法院绕过具体规则、直接诉诸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裁判案件,不仅会模糊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与具体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之间的规范层级,也会使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异化为“口袋义务”。归言之,在司法裁判中直接适用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大前提应当是:具体规则确有缺位,且已经达到足以妨碍案件形成完整的司法裁判结果的程度,法院方可审慎地将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引入个案。并且,此规则还引申出一项次级规则,即法院在直接适用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之前还应对所有的规范资源已穷尽检索,并在裁判文书中就为何直接适用作必要说明。

其二,发生规范重合时应最后适用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例如,甲与乙院落相邻,甲于自家院落中栽植乔木、扩大绿化,乙主张甲种植的乔木严重遮挡其房屋采光,请求法院判令甲移除相关树木。此纠纷中,法院既可以援引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认为甲的行为是普通公民履行保护生态环境义务、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也可援引《民法典》相邻关系条款如第288条^①、第294条等^②,主张甲负有排除妨害的义务,形成了类似刑法理论中“想象竞合”的规范重合现象。

① 《民法典》第288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② 《民法典》第294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噪声、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有害物质。”

现实中,这类案件的裁判要点在于具体妨害事实是否成立,规范重合现象大概率不会实质影响裁判结果。但这至少表明,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一旦被引入个案裁判,便可能与其他法律规范形成重叠,进而扰动裁判结果。是故,司法裁判中应当遵循“特别优于一般”^[33]的顺序,将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适用置于最后考量。这一规则是前述“限于具体规则缺位时适用”的延伸,之所以单独强调,是因为这里的规范重合不仅限于全民生态环境义务与具体规则之间,也包含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与环境法原则之间。即当具体规则缺位、某一事实又同时可被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环境法原则评价,也应当优先适用环境法原则。一般而言,法律原则的直接适用限于“法律规则穷尽时”^[34],但并不影响此规则的成立。这是因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虽属法律规则,却又是不足以自明的一般义务,必须借助环境法原则加以限定、展开和解释^[35]才能真正具备可适用性,当二者发生规范重合且可能导向不同裁判结果时,依据这一逻辑先后关系,后者的适用优先级应高于前者。试举一例,某企业为修复生态向某湿地投放某种水生生物,该生物并未被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等专门规则的限制范围内,此行为亦缺乏可直接适用的具体规则,则该企业的投放行为既可能被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评价为积极履行环保义务,也可能被《生态环境法典》第6条规定的“预防为主”“生态优先”原则评价为应审慎对待的生态环境风险行为。两相比较,司法裁判中更应优先适用“预防为主”“生态优先”原则导出相应裁判结果,优先防止生态环境风险。总之,规范重合时的适用顺序原则上应为“具体规则→法律原则→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

2. 间接适用中的适用规则。如前所述,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具有影响案件定性与行为评价的规范效力。也就是说,在司法三段论中,它事实上可影响大前提的选择与小前提的认定,对裁判结果产生实质影响^[36]。是故,在间接适用情形中,对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援引仍须遵循一定规则,至少包括以下两项。

其一,坚持从宽、从善适用的基本立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带有的不真正义务色彩,使其一定程度上类似富勒所谓“人们会因成功而受到嘉许,而失败却顶多导致怜悯”之“愿望的道德”^{[37] (P50)}。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所蕴含的规范期望总体上表现为引导义务主体采取各类生态环境友好型行为,而非提供一种对各类涉生态环境行为进行负面评价的规制工具。故在间接适用中援引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需尽量避免用作消极评价。若轻率地援引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对行为作消极评价,不仅有悖于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规范效力,实际上也等同于在缺乏明确判断基准的情况下,先行赋予行为人不利的标签,有违司法中立原则。更重要的是,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本身具有较强的开放性与不确定性,何谓“保护”、“保护”到何种程度、何种行为违反义务等关键判断,均难以仅凭其自身获得准确答案。若动辄依据全民生态环境保护对行为做消极评价,势必扩大法官的自由裁量空间,加剧该义务在司法适用中的泛化风险。故在对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间接适用中评价行为时,应严格限制负面评价。除非待评价行为在一般认知中,已经显著背离生态环境保护的最低要求,否则不能仅凭该义务径行作出否定性评价。

其二,避免对私法关系的不必要介入。《生态环境法典》作为领域法,是综合运用公法和私法规范调整涉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关系的“绿色法典”^[38],但这并不意味着可将一切与生态环境所关联的私法争议,不加区分地纳入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评价射程。若法院动辄援引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进行裁判说理,表面上看似扩展了裁判视野,实则可能模糊案件焦点,徒增裁判说理负担。具言之,当案件涉及婚姻、继承、合同履行等私法关系时,除非案件事实已经达到足以

实质影响生态环境的程度,否则不能轻易引入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例如,在遗嘱继承纠纷中,遗嘱人将具有生态环境风险的经营性资产指定特定继承人继承。此财产固然与《生态环境法典》倡导的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不一致,但这并不意味着法院可援引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将该案认定为“涉及绿色低碳转型的新类型案件,在性质上与通常的继承纠纷存在一定区别”,更不能因此对遗嘱作出消极评价。在该类案件中,真正需要法院判断的是遗嘱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要件、遗嘱人意思表示是否真实,以及是否存在法定无效事由等,而不是遗产本身及因其而生的继承行为是否符合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因此,在间接适用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时,需坚持私法关系优先的基本立场。只有当案件的形成、履行或者法律后果已经实质触及生态环境权益,且依据私法裁判逻辑不足以完整评价案件时,法院才有必要审慎援引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进行补强说理。同理,对于当事人援引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提出与本案焦点缺乏关联性的抗辩,法院原则上应不予支持,并在裁判文书中对不予采纳的理由予以必要解释。

五、结 语

《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确立的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延续了我国环境基本法的一贯安排,是我国生态环境法治体系中“公众参与、损害担责、协同共治”原则的集中体现^[39],有着广阔的司法适用空间;但是,当前对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理性认知尚不充分,不利于其司法适用的平稳运行。裁判者可能受公法思维影响过度“关照”环境公益,对该义务进行不加节制的适用;也可能因其抽象性而心存顾虑,不愿在司法实务中对其加以援引。以此观之,《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虽不复杂,但也绝非易于理解和适用,若缺乏必要理论阐释,则其司法适用可能陷入无序。

本文首先明确了《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作为义务规则的理论定位,从“规范效力模糊”和“法律责任阙如”两个特殊面相入手,通过概念比对推导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带有不真正义务色彩的一般义务”的法律属性,进而揭示其与相关规范间的体系关联,并对其引导行为和影响司法裁判的规范效力进行了梳理,最终基于该义务在司法适用中的可能风险,对其司法适用规则进行必要阐释。囿于水平,文中观点难免挂一漏万。但上述研究至少说明,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既不是裁判生态环境案件的“万能条款”,也非可虚置不用的“门面条款”。无论是对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理解还是适用,都应保持克制、审慎,既要足以回应生态环境保护的现实需要,又要实现新时代生态环境法治所要求的确定性与可预期性。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规范意义并不限于司法领域,其在立法、执法与守法中同样具有重要价值,本文仅对该义务的司法适用作了初步研究,其在立法、执法、守法层面的落地,尚待未来进行。

参考文献

- [1] 吕忠梅.中国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基本命题[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1).
- [2] 王利明.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第2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 [3] 张恒山.义务先定论[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
- [4] 曹伟.环境法律义务探析[J].法学,2016(2).
- [5] 刘亚东.《民法典》概括条款的识别标准与类型构造[J].财经法学,2023(1).
- [6] 于飞.基本原则与概括条款的区分:我国诚实信用与公序良俗的解释论构造[J].中国法学,2021(4).
- [7] 王夏昊.论义务性法律规范的概念[J].现代法学,2026(1).

- [8] 徐祥民,付彦彦.环境法的普遍责任原则及其对诉讼制度的要求[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1).
- [9] 邹瑜,顾明.法学大辞典[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
- [10] 廉睿.“软”条款何以输送“硬”效力?——《环境保护法》中的“软性条款”研究[J].河北法学,2023(11).
- [11]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 [12] 侯国跃.契约附随义务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 [13] Montiel, J. P. Obliegenheiten im strafrecht?[J].*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2014(3).
- [14] 刘长兴.合同履行绿色义务的性质与效力——《民法典》第509条第3款释论[J].现代法学,2024(4).
- [15] 颜佑纮.论以第一重判断基准起算时效[J].台大法学论丛,2023(4).
- [16] 张璐.生态环境权益的理性认知与体系化解释[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6(1).
- [17] 苗波,刘嘉玲.《生态环境法典》视域下环境权的规范阐释与实践展开[J].中国海商法研究,2026(1).
- [18] 刘长兴.确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环境责任体系[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1).
- [19] [瑞典]宾德瑞特.为何是基础规范——凯尔森学说的内涵[M].李佳,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
- [20] [奥]汉斯·凯尔森.纯粹法学说(第二版)[M].雷磊,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
- [21] 王树义,等.环境法学基础理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3.
- [22] 吕忠梅.环境法(第二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 [23] 蔡守秋.从环境权到国家环境保护义务和环境公益诉讼[J].现代法学,2013(6).
- [24] 巩固.《民法典》“绿色原则”司法适用的类型与功能——基于相关判决的分析[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
- [25] 巩固.守法激励视角中的《环境保护法》修订与适用[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3).
- [26] 姜渊.环境法律适用奖励机制的二元逻辑与规范建构[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
- [27] 刘长兴.环境法体系化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
- [28] 杜群,李若钰.噪声污染法律认定的立法革新和实施路径[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1).
- [29] 吴卫星.论保护优先原则的涵义及其在我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定位[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5(3).
- [30] 张明楷.《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口袋罪的限缩及其意义[J].当代法学,2022(4).
- [31] 陈兴良.刑法的明确性问题:以《刑法》第225条第4项为例的分析[J].中国法学,2011(4).
- [32] 冯汝.《民法典》绿色条款的体系化解读——以公民环境义务为分析视角[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
- [33] 邓毅丞.特别条款优先效力的理论困境及其解决路径——以特别关系的类型区分为视角[J].法学研究,2025(3).
- [34] 胡仕浩,刘树德.新时代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制度构建与规范诠释(下)——《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的理解与适用[J].法律适用(司法案例),2018(18).
- [35] 杨欣.“环境正义”视域下的环境法基本原则解读[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6).
- [36] 赵文靖,李佩霖.论《民法典》中绿色原则的司法适用[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5).
- [37] [美]富勒.法律的道德性[M].郑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38] 吕忠梅.《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评述与展望[J].中国法律评论,2025(4).
- [39] 高桂林.解读生态环境法典第7条[EB/OL].<https://mp.weixin.qq.com/s/v5DI0NdNBf7SSYN5a4b9Qw>,2026-03-22.

Rational Understanding and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e Obligation of All Citizens to Protect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 Centered on Article 7 of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FANG Yin, FU Qiu-chi

Abstract: Article 7 of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as an obligation rule, stipulates a legal obligation, namely, the obligation of all citizens to protect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aking the special features of “ambiguous normative effect” and “lack of legal liability” of the obligation of all citizens to protect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s the clue, its legal attribute can be summarized as a general obligation with the color of an imperfect obligation. It is not only a guarantee mechanism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rights and interests but also the normative starting point of specific obligations to protect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he normative effect of the obligation of all citizens to protect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s concentrated in guiding behavior and influencing judgment: the former requires that no unit or individual may damage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shall protect it to the best of their capacity; the latter bring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factors into the field of judgment, thereby affect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cases and the evaluation of behavior. At the same time, the normative effect of the obligation of all citizens to protect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s strictly limited. It cannot directly lead to legal liability, cannot generate specific obligations not explicitly stipulated by law, cannot deny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rewards, and cannot replace factual judgments. Considering that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obligation in judicial judgments may lead to risks such as the squeezing of private interests by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s, its transformation into a “pocket obligation”, and the increase in the burden of judicial reasoning, its judicial application should be kept modest and restrained; in direct application, its use should be confined to situations where specific rules are absent, and it should apply only as a last resort when norms overlap; in indirect application, a lenient and benevolent application stance should be adhered to, and unnecessary intervention in private law relations should be avoided.

Key words: Article 7 of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obligation of all citizens to protect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legal attribute; normative effect; judicial application

（责任编辑 周振新）